

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

第三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（含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改造、维修，烟台压力容器制造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，下同）、使用、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，应当遵守本条例，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装备、核设施、航空航天器、铁路机车、海上设施和船舶以及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、民用机场设备的安全监察不适用本条例。

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、场（厂）内机动车辆的安装、使用的监督管理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烟台压力容器制造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-济南群峰服务保障由济南群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。行路致远，砥砺前行。济南群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致力成为与您共赢、共生、共同前行的战略伙伴，更矢志成为中介服务具有竞争力的企业，与您一起飞跃，共同成功!